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沪03破136号

2024年2月23日，本院根据刘倩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脑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经查明，上海脑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上海脑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负债状况，可以确认其已资不抵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破产费用无法得到清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6月25日裁定宣告上海脑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上海脑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